

上海法治報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186 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农历十二月十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据新华社报道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根据新

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 2010 年 6 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遵循。《条例》的修订

和实施,对于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机关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始终走在前、作表率。要认真抓好《条例》学习

宣传和贯彻落实,使各级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所属机关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45 度让路法”网上疯传,上海交警:

“让行理念”应肯定 但需注意安全

□记者 王川

近日,一个呼吁为救护车让行的“45 度让路法”视频在网上刷屏。视频中,两条车道上行驶的车辆,同时向相反方向斜向避让 45 度,为后方的救护车让出一条生命通道。视频一出,网友纷纷转发点赞。那么这种让路方法在上海是否可行,又该注意哪些事项呢?记者为此采访了上海交警,并查阅了相关法条。

一位老交警告诉记者,视频中倡导的“为救护车让路”的理念值得肯定,但司机操作时一定要根据道路情况和司机驾驶技术等具体情况来进行,不一定要照搬照学。

“上海的道路宽窄不一,如果一味强调 45 度让路也不现实,关键时候只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让救护车等特种车辆能够通过就行。”该交警表示,“让行时一定要注意安全,否则因为礼让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发生了交通事故,司机仍然要自己担责。”

如果有条件避让而不避让救护车等特种车辆,会如何处置?记者注意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3 条规定,警车、消防车、急救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急救车、工程救险车的记 3 分罚 200 元。

此外,记者注意到,《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也有类似规定:“救护车执行急救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不得阻碍救护车通行。对因让行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而导致违反交通规则的车辆和行人,免予行政处罚。对不按照规定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让行的车辆和行人,院前急救机构可以将车辆或者行人阻碍救护车通行的情形通过视频记录固定证据。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证据,依法进行处罚。”

也有网友提出担忧,如因避让救护车等特种车辆而产生交通违法违规行,会不会因此被处罚?

记者查询发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 21 条第 3 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或者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的违法行为信息中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应当予以消除。”如果最终还是接到了处罚通知,车主可以到交警部门进行申诉,交警部门将优先进行查证核实,第一时间予以核销。

交警提醒,每一次让行,都应该遵守一个原则:要结合实际路况,安全有序让行。

徐汇交警顺利化解春考“险情”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是春考第二天,记者获悉,徐汇区有两名考生突发遗忘准考证等“险情”,最终在徐汇交警的帮助下顺利化解。

今天还将进行外语听说考试,届时将与周一早高峰重叠,徐汇交警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请务必带齐有效证件,并提前规划好交通线路,提早出行、避免迟到。如遇突发事件,可及时向警方求助。

图为机动大队民警唐为纲接到群众贺女士求助,将考生送达 8 公里之外的南洋中学考场

通讯员 沈卿 摄

本市出台实施方案并建联席会议机制 纠正医疗领域不正之风

多部门联合惩戒 并建“黑名单”制度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记者从市政府获悉,本市日前出台并发布《上海市 2019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整顿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并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等。与此同时,本市还建立了由市卫健委、市公安局等十个部门组成的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联席会议机制。同时要求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及案件线索通报协处机制,完善纠风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在整顿规范医疗服务秩序方面,《实施方案》要求维护患者健康权益,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严厉打击治疗过程中随意增加项目、违规开展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超出登记范围执业技术操作、以医疗名义向患者推销产品、使用“医托”或发布虚假广告、夸大宣传诱导患者就医、编造疾病欺骗群众就医、诱使群众接受虚假医疗检查

或手术等行为。要求持续规范诊疗行为,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规范落实。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纳入行风监管体系,探索建立不规范、不合理诊疗行为约谈机制。

《实施方案》同时要求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具体包括规范医学学术合作、持续打击骗保行为、严惩供销链条违法犯罪、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等领域。

《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打击骗保行为。根据不同监管对象多发、高发的违规行为特点,综合运用智能监控、现场检查、突击抽查等手段,针对性地开展打击骗保工作。重点打击贩卖医保药品、虚构医药服务等欺诈骗保行为。同时严惩供销链条违法犯罪。

对违纪违法的医疗机构,实施方案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降低级别等次等处理,以及警告、责令停业甚至吊销执业许可证等处罚。对违纪违法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称资格或缓聘、低聘、解聘待聘、解

聘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对因纠风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部门、机构,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给予党纪政务(政纪)处分的,由相关机构按干部管理权限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为配合方案落地实施,本市建立由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药品监管局等十个部门组成的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联席会议机制。本市将实现机制成员单位间的法规衔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落实纠风工作主体责任,将纠风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同推进,对于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对各自所辖领域出现重大行风问题、履职不力的下级单位,要严格行政问责。同时要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加大违纪违法部门联合查处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及案件线索通报协处机制,开展“一案多查”。完善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